公司代码:603121 公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吴怀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8,306,033.94	718,460,176.24	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853,383.78	563,615,507.63	87.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4,090.40	11,675,785.99	35.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405,011.76	114,264,501.14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2,512.84	14,666,207.39	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3,792.71	12,778,888.40	4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98	减少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8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28,810.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5,095.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37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14	
所得税影响额	-1,056,576.56	
合计	5,708,720.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8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200,000	43.44	78,200,000	质押	34,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怀磊	13,190,500	7.33	13,190,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	5.44	9,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佳	6,049,000	3.36	6,04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000	3.19	5,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全荣	4,416,000	2.45	4,41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灿	3,000,000	1.67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67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立晋	2,300,000	1.28	2,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卫华	2,024,000	1.12	2,02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雨阳	5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900			
沈志坤	5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100			
邱宇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田路	2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00			
缪志顺	2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00			
朱国全	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			
韩琳	144,152	人民币普通股	144,152			
汪宝财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柳献平	1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00			
郁若君	1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1.吴怀磊是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吴怀磊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3.吴怀磊持有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份额; 4.王立晋持有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份额;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0,379,879.88	29,652,664.96	508.31%	主要是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筹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6,784,775.32	11,266,958.84	-39.78%	主要系期初预付发行费用在本期列入资本公积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484,572.91	10,110,482.95	33.37%	主要系本期计提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9,278,531.41	8,556,150.70	3631.57%	主要系公司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173,532,495.10	135,192,090.86	28.36%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华培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产	4,169,187.33	3,145,874.38	32.53%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华培未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706,380.00	7,847,300.00	227.58%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8,681,793.82	21,848,099.16	-60.26%	主要系尚未缴纳的税费减少所致
股本	180,000,000.00	135,0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融资所致
资本公积	660,020,886.35	234,598,848.62	181.34%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8,405,011.76	114,264,501.14	29.88%	主要系公司客户需求持续上升,公司销售的产品数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7,936,912.53	67,978,110.74	29.3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相应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24,078,455.52	12,860,428.32	87.23%	主要系公司上市引起的商务服务费和子公司武汉华培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管理费用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02,025.80	2,702,655.21	-62.92%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341.33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其他收益	353,972.95	1,412,595.68	-74.94%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35,095.89		100.00%	主要系本期计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9,386.15	225,271.38	-108.61%	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74,837.59	758,332.18	582.4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9,373.73	54,580.02	595.0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36,263.54	1,422,916.29	134.4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144.15	-33,389.75	78.6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本期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4,090.40	11,675,785.99	35.96%	主要系收入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回收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11,111.11	-46.0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81,516.90	18,575,546.74	176.07%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华培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106,000.00	300,000.00	162935.33%	主要是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筹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97,14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2,1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29.40		100.00%	主要系本期因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0,640.00	1,923,584.90	695.9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市发行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怀磊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426号)。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合并财务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影响金额
资产合计	718,460,176.24	718,453,573.82	-6,602.42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282,459.87	148,275,857.45	-6,60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784,818.82	563,778,216.40	-6,602.42
其中:未分配利润	174,390,400.16	174,383,725.74	-6,674.42
少数股东权益	169,311.19	169,383.19	72.00

公司2019年1月1日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资产合计减少6,602.42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少6,602.42;影响所有者权益合计减少6,602.42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减少6,674.42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72.0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影响金额
资产合计	632,036,306.34	677,137,561.46	45,101,255.12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553,651.74	121,221,621.01	5,667,969.27
其他应收款	209,183,359.28	256,575,690.15	47,392,33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8,109.17	779,064.15	-7,959,04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050,710.53	581,151,965.65	45,101,255.12
其中:未分配利润	146,825,603.06	191,926,858.18	45,101,255.12

母公司2019年1月1日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资产合计增加45,101,255.12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5,667,969.27元,其他应收款增加47,392,330.87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7,959,045.02元;影响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45,101,255.12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45,101,255.12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二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240 公司简称:*ST华业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徐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148,806,556.56	12,140,162,836.64	12,140,162,836.64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582,706.08	228,798,503.45	228,798,503.45	-42.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231.47	-133,410,056.58	-133,410,056.5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0,913,707.56	394,987,718.80	394,987,718.80	-8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15,797.37	162,982,889.27	162,982,889.27	-1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15,293.78	101,801,952.04	101,801,952.04	-22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37	2.37	减少3.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11	-1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11	-16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460,2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52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818.50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9,899,496.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3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6,261,131	21.50	0	质押	291,607,9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5.11	0	质押	72,778,9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5.11	0	质押	72,778,9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1	5.11	0	质押	72,778,9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68,044	1.91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71,694	1.57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84,500	1.14	0	未知		未知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年业资本二期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238,484	1.14	0	未知		未知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4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67,568	1.0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22,188	0.8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6,261,131	人民币普通股	306,261,131			
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人民币普通股	72,778,952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人民币普通股	72,778,952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1	人民币普通股	72,778,95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68,044	人民币普通股	27,168,0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71,694	人民币普通股	22,371,6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4,500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年业资本二期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238,484	人民币普通股	16,238,484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4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67,568	人民币普通股	15,567,5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22,188	人民币普通股	12,022,1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资产和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3/31	2018/12/31	变动百分比(%)	变化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4,452.66	-100.00	主要系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98.06		不适用	主要系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534.60		不适用	主要系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预收账款	4,341.47	3,311.03	31.12	预收房屋销售款及租金
其他应付款	35,173.08	28,720.27	22.47	计提的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4,091.37	39,498.77	-89.64	项目结算规模变动
营业成本	2,156.74	23,713.65	-90.91	项目结算规模变动
税金及附加	264.89	4,372.34	-93.94	项目结算规模变动
销售费用	256.84	728.37	-64.74	销售规模变动
管理费用	1,563.61	2,708.51	-42.27	人工成本降低
投资收益	3,185.62	26,779.93	-88.10	投资业务规模降低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百分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2	-13,341.01	不适用	公司开源节流,量入为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6,314.16	-100.00	投资业务规模降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04	-46,667.23	不适用	支付利息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因应收账款逾期引发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涉案金额高达101.89亿元,直接导致公司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风险。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通过高管主动停薪、业务整合、裁撤冗员、开源节流控制成本等措施,实现削减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公司聘请了律师、会计师及重组顾问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摸底及债务重组,力求自救恢复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经营。但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红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4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3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0.31亿元,同比下降92.29%;实现签约面积0.1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82.78%;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无新开工项目,无竣工项目,公司房地产自有物业出租面积为 5.22 万平方米,无租金收入。

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些许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4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业”)及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业”)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粤0304财保1043号《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执保2186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及《查封通知书》内容:

(2019)粤0304财保1043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人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8,815,255.25元的财产。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担保。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8,815,255.25元的财产。

(2019)粤0304执保2186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内容如下:

因申请人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一案,法院依据(2019)粤0304财保1043号《民事裁定书》,已冻结下列财产:

1、冻结被申请人华佳业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存款,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

2、冻结被申请人华盛业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存款,冻结期为12个月,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

3、冻结被申请人华佳业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的存款,冻结期为12个月,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

4、冻结被申请人华佳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的存款,冻结期为12个月,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

5、冻结被申请人华佳业在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的存款,冻结期为12个月,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0年4月1日止。

二、本次裁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裁定系法院应申请人要求作出的诉前保全措施,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粤0304财保1043号《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执保2186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4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4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9日在公司